# 全县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：2025-02-25

*全县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为深刻吸取“8.25”火灾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余消委字〔2024〕10号）和市公...*

全县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

为深刻吸取“8.25”火灾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余消委字〔2025〕10号）和市公安消防支队《关于深刻吸取“8.25”黑龙江哈尔滨火灾事故教训切实抓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余公消发〔2025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，自即日起至9月30日，在全县开展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黄明书记批示指示精神，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，突出“查大风险、除大隐患、防大事故”工作重点，对全县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排查，整改消除火灾隐患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全面提升火灾防控能力，努力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整治范围和重点

公共场所包括以下五个方面：

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，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；

（二）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；

（三）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，是否完好有效；

（四）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；

（五）电器线路、燃气管网是否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；

（六）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，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；

（七）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的场所是否落实人员值班，是否经过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并持证上岗；

（八）用电、用火、用气安全情况；

（九）防火巡查检查、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情况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各地、各部门要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原则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督促所辖行业、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确保落实岗位、责任到人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职责分工如下：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、工业园区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

旅游部门牵头负责旅游景区、景点和星级宾馆、酒店的消防安全监管；

教体部门牵头负责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体育活动场所、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；

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养老院、福利院、老年公寓的消防安全监管；

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车站、物流仓储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；

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大型商场、超市、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监管；

文化部门牵头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和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管；

卫生计生部门牵头负责医疗卫生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；

安监部门牵头负责易燃易爆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；

宗教事务部门牵头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；

公安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监管；

消防部门负责对列管重点单位进行一次专项排查整治；

国有资产管理部门、供销社、中石化等单位对产权范围内的场所进行一次专项排查整治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。

9月13日前，各地、各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和本部门工作方案，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。

9月14日至9月25日，各地、各部门对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公共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整治，确保100%排查到位，逐个登记造册，建立台帐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，必须立即整改。对一时难以整改的，要制定整改方案，并明确整改时限、整改单位及责任人。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在建立台帐的基础上，要做到责任、资金、措施、时限、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并由当地政府挂牌督办，确保隐患如期整改到位。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又无力整改、无法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企业或单位，坚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关闭。

（三）总结提高阶段。

9月26日至30日，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已责令“三停”、临时查封的场所逐一复查。要总结固化专项整治工作经验，建立长效机制，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补齐短板，全面提升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监管责任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责任，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发证谁负责、谁检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本地区、本部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，切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全县公安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，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情况汇总工作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根据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加强信息沟通，认真履行职能，形成齐抓共管、整体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。届时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适时对我县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将在全市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强化协作机制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、明确工作责任，掌握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规律和工作特点，不断研究总结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要树立责任意识，做到一级抓一级、一级带一级的良好局面。要建立消防管理协作机制，扩大监督面，增加检查量，尽量消除盲区和死角。要加强信息共享，进行联合惩戒，对经整改后仍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或拒绝整改的场所，有关行政许可部门要依法吊销其相应行政许可，依法组织关闭。各级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打击力度，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场所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信息。

9月14日前，请各地、各部门将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联络员名单、联系方式和工作方案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；10月8日前报排查整治台账（附件）和工作总结；重要信息及工作经验做法随时上报。

联系人：涂发贵，\*\*\*，县消防大队收发文员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